## 海南省取缔卖淫嫖娼规定

（1988年11月5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　根据1997年12月12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海南省取缔卖淫嫖宿暗娼规定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　为维护我省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的身心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等有关法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凡在我省居留的人员都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　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嫖宿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聚众进行淫乱活动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条　对嫖娼者，依法处15日以下拘留、6个月至2年的收容教育或者实行劳动教养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五条　对卖淫者，依法处15日以下拘留、6个月至2年的收容教育或者实行劳动教养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六条　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职工卖淫、嫖娼的，除按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处罚外，并由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七条　对卖淫、嫖娼者，强制进行性病检查。对患有性病的，强制治疗。

外国人以及其他境外人员入境卖淫、嫖娼患有性病的，除按本规定有关条款处罚外，并令其离境，限期不得复入。

第八条　介绍卖淫、嫖娼，或者为卖淫、嫖娼者提供条件，情节较轻的，依法处15日以下拘留或者实行劳动教养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。

提供车、船等作为卖淫、嫖娼场所，或者故意以车、船等接送卖淫、嫖娼者，按前款规定处罚。

第九条　引诱、容留他人卖淫，情节较轻的，依法处15日以下拘留或者实行劳动教养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条　凡宾馆、招待所、旅店、饮食服务业、桑拿浴按摩中心、文化娱乐业等单位的人员利用本单位的条件，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，情节较轻的，依法处15日以下拘留、警告、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实行劳动教养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。

前款所列单位以卖淫、嫖娼活动招徕顾客的，对其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。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，并责令停业整顿，经整顿仍不改正的，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

第十一条　凡宾馆、招待所、旅店、饮食服务业、桑拿浴按摩中心、文化娱乐业、出租汽车业等单位，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、嫖娼活动，放任不管、不采取措施制止的，处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，并责令停业整顿，经整顿仍不改正的，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罚款，并可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二条　凡参与卖淫、淫乱活动的非法所得，一律没收。

第十三条　对干扰、阻碍执法人员查处卖淫、嫖娼、淫乱活动，或者对检举揭发卖淫、嫖娼、淫乱活动人员打击报复的，依法处15日以下拘留，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　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执法人员查处卖淫、嫖娼、淫乱活动有功者，给予表扬、奖励。

第十五条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